

#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陞適用)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決議：未涉及本校職員選用及陞遷辦法條文修訂，僅修訂本表時，  
授權由職員人事甄審委員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第 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職員選用及陞遷辦法第 16 條條文，將本表授權由職員人事  
甄審委員訂定之  
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第 279 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3 年 4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30011477 號  
函發布，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12分)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人甄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38分，主管)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5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誠)1次	0.1分		
		嘉獎(申誠)2次	0.3分		

職務最高：28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p>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p>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者	5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p>	
	工作表現	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13分	6分	<p>一、本項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考評之。</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1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4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p>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p>
		獲選本校傑出行政人員	2分	<p>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2分。</p>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一)語言能力：0-3分。 (二)職業證照、專業	5分	<p>一、本項之評分，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p>	

(擬任 非主 管職 務最 高： 30 分， 主管 職務 最 高： 40 分； 本項 分數 係現 職單 位主 管考 評 *30% 及職 缺單 位主 管考 評 *70% 之合 計)		證照等：0-3分。		知能、語言能力等)。 二、評分分為兩項，加計以5分為限： (一)語言能力：依本校「職員外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訂計分。如同時取得2項以上相同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二)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	
	職務歷練		8分	本項目之評分，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曾於單位間(含二級單位)職務輪調歷練者(含於同單位間辦理不同業務之情形)，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加分，惟不得超過原配分標準。	
	發展潛能		7分	8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7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二、本項目之評分，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		7分	8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7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二、本項目之評分，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就受考人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人格特質等之綜合評比。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職務訓練及進修	訓練及進修時數採計標準： (一)100小時以上：1分； (二)200小時以上：2分； (三)300小時以上：3分	3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累計訓練時數每滿100小時給1分，並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為限。 二、倘以學分採計，學分班之進修以18小時折算1學分、1學分折算3天、一天折算6小時。	

	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		8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本項目之評分，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受考人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如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之評比。</p> <p>三、評分超過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首長綜合考評		20分	<p>一、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p> <p>二、經校長授權由人甄會委員評分。</p> <p>三、本項評分請於12-18分內範圍內考評，如未於該範圍者，請加註說明。</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得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並由人甄會決定之	<p>如人甄會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經99年11月11日第160次人甄會決議，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二)降調人員任現職滿1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